「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	第 3 款，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工地主任回訓規定，透過契約強化機關及廠商落實法規規定。
附錄 2、工地管理 ……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2、工地管理** ……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第 10.1 點，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將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回訓及加入公會，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2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第 6.1 點，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000584901 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廠商品管人員未依契約約定設置足夠之人數或未符契約所定資格者，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另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一併配合修正。